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7 日 13:00

貳、地點：603 會議室

參、主席：張義宏

紀錄：吳若琦

肆、出席人員：李靜慧委員、詹婉卿委員、呂建陳委員、張讚昌委員、陳觀彬委員、

陳睿能委員

伍、上次會議紀錄追蹤確認：無。

陸、工作報告：

一、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前來，今天有一議案，請各委員給予意見。

二、報告事項：

1. 本次會議主要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議案一討論。
2. 有關本校囤積化學品，距上次清查已有 2 年時間，期間餐管科於整理老舊實驗室時又發生一批未標示化學品，有鑑於前次清查並未清運處理，此次清查後擬編列相關預算處理，清查時間擬定於 109 年 01~02 月之間，清查結果擬於下次會議報告。

3. 截至開會前，校內毒化物使用狀況：

名稱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結餘量(KG)
三氯甲烷	0	0	0	0	5.005
二氯甲烷	0	0	0	0	0.660
乙腈	0	0	0	10	11.70

4. 有關本校列管在案有毒性化學物質如下說明：

(1) 毒性化學物質「三氯甲烷」、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二氯甲烷」、「乙腈」。

(2) 108 年 10 月 1 日送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變更核可文件，調整項目如下：

變更前	變更後
負責人姓名：陳漢湘	負責人姓名：陳裕仁
濃度區間：96%~100%W/W	濃度區間：95%~100%W/W

(3) 各核可文件有效期間：

毒性化學物質	有效期間	備註
三氯甲烷	110 年 07 月 18 日	
二氯甲烷	109 年 05 月 20 日	109 年 2 月提 送辦理展延。
乙腈	109 年 05 月 20 日	

- (4) 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法規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並修正法規內容，其最後生效日為109年1月16日，教育部於108年11月15日舉辦「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本校後續擬依法規辦理。

委員建議：

有關報告事項第2點校內囤積化學品，建議安排時間會同專業教師前往清查並查核本校運作之毒化物重量，以利109年1月份申報。

決議：

1. 擬於109年1月3日(五)上午09:00於教師實驗室(二)毒物運作場所前集合辦理清查作業。
2. 法規及申報問題由承辦人確認後再提。

柒、議案：

議案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雖有毒化物，但數量實屬稀少，大專校園化學品輔導時委員亦有建議，本校已有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內容亦有報告毒化物運作情形，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間由原先之每年一次改為不定期舉行，委員則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列席，辦法修正如附件一。

決議：不通過。擬不修正本法規，依原法規所定每學年開會一次，藉此了解本校毒化物及化學品運作情形。

捌、臨時動議：

議案一、有關個實驗室教師特殊健康檢查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趙芝苓。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第二款「特殊健康檢查：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本校毒化物運作場所內運作之毒化物符合法規所述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建議提供教師名單以利安排明年度預算編列。

決議：通過。建議送校層級委員會(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配合辦理。

玖、散會 (13:50)

會議紀錄：**辦事員吳若琦** 總務主任：**總務主任李靜慧** 主席：**張義宏**
108.12.27